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72,099,304 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本公司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458,783,036 (100%)	0 (0%)
2.	(a) 重選張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8,783,036 (100%)	0 (0%)
	(b) 重選陳浩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12,389,036 (100%)	0 (0%)
	(c) 重選徐麗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12,389,036 (100%)	0 (0%)
	(d) 重選黃達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8,783,036 (100%)	0 (0%)
	(e) 重選陳麗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12,389,036 (100%)	0 (0%)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58,783,036 (100%)	0 (0%)
3.	續聘中匯安達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58,783,036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其已發行股份數目 10%之股份。	458,783,036 (89.54%)	53,606,000 (10.46%)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其已發行股份數目 20%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458,691,608 (89.52%)	53,697,428 (10.48%)
6.	在通過第 4 及第 5 項決議案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額不超過依據第 4 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458,691,608 (89.52%)	53,697,428 (10.48%)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麗平女士。